南湖区2025年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中惠-2025-25号**

**采购单位：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单位：浙江中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湖区2025年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8日14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中惠-2025-25号

项目名称：南湖区2025年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项目

预算金额（元）：550000

最高限价（元）：5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南湖区2025年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南湖区2025年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项目，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8日14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c5Ewuyfh/Yx2tFo2CbOuug==

发布时间：2025年3月21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保险/保函替代保证金及进行预付款增信，支持供应商基于中标项目进行应收账款融资。中标供应商若想了解或使用相关服务，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或其他渠道进行咨询。政采云金融热线400-903-9583，也可登录政采云平台查看相应政策文件及各相关服务方案∶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home。**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4.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

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1733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丁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2163245

质疑联系人：王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3-821632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中山西路299号兴业大厦521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万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2725567、18857388600

质疑联系人：曾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3-82725567、1530573998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

地 址：嘉兴市南湖区环城西路55号

传 真：/

联系人 ：张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283201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投标限价(元) | 最高投标折扣 |
| 1 | 南湖区2025年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项目 | 南湖区2025年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项目 | 1 | 项 | 550000 | 100.00% |

1. **项目背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与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息息相关。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机构改革决策部署，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切实履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中的有关消防验收职责和规定，做好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

1. **项目详细要求**

（一）服务范围：采购人指定的项目。

（二）服务人员要求：

中标人需安排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4名（其中一名须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另外三人需要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随时接受采购人的工作任务指派，服务期间需配备不少于1辆的工程车，以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工作内容。**4名人员中，需要设置1名人员在采购人处驻点办公，配合一般项目验收，作息时间与采购人同步。**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需满足项目实际岗位要求。

（三）服务人员变更要求：

**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更。采购人每月对服务人员的责任心、工作能力、合作性、廉洁性进行考核，如有考核不合格人员需按采购人要求立即更换，直至能满足相应岗位要求，招标人不承担任何人员更换的额外费用，期间不合格服务人员的服务费用不予支付。**

**四、服务内容**：

供应商对采购人指定的项目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省、市有关规定,承担消防技术评定、未抽中项目随机抽查检测、消防材料设备抽查、消防施工业务指导培训等工作外还需主动配合采购人加强对在建工程进行消防检查与产品和资料抽查并对出具意见或报告负责同时无条件服从采购人交叉互查管理需求。

竣工评定时，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中标人须提前熟悉图纸，熟悉各检查项目位置，确定抽查位置，编制抽查记录。

2、重点对建筑防火间距等总平面布局，消防控制室、消防泵房等消防功能用房、人员密集场所 、高火灾风险性部以及其他特殊场所的平面布置，消防安全疏散相关尺寸等进行监督抽查抽测；根据施工记录及相关台账，对墙（包括防火墙、承重墙、防火隔墙等）、柱、梁、楼板、疏散楼梯等构件的燃烧性能及耐火极限，钢结构及木结构的防火保护，预留预埋管线材质、管径及燃烧性能，设备基础、建筑外墙、屋面保温系统设置及所使用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建筑外墙装饰的防火性能、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与基层墙体及装饰层之间空腔的防火封堵、建筑内部装修材料防火性能及其对消防设施和疏散设施的影响、用电装置防火性能等等进行抽查抽测；

3、重点对消防车道、消防登高操作场地、室外消防火栓及取水口、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室外部分、天然水资源及市政供水等进行抽查抽测；

4、重点对防火及防烟分隔，安全疏散及消防电梯,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消防电气,建筑灭火器，气体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各类管道贯穿楼板及墙体防火封堵,消防产品材料燃烧性能,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指标,消防设施性能及系统功能检验检测等进行抽查抽测；

**5、**出具整改意见，确认现场整改完成后填写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表并出具意见或报告。

**其他内容**

**1、本项目要求中标单位无条件配合并参与采购人的日常抽查、材料抽检等，并为采购人出具相关书面意见，具体时间和任务均由采购人通知。（此项涉及的全部费用已考虑在本项目投标报价费率中，中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其他费用）**

2、协助采购人进行档案整理

供应商需提供专门人员协助采购人及时对所承办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及时按照归档内容及装订顺序立卷存放，确保案卷材料齐全完整、真实合法。

**五、符合性要求**

5.1合规性审查

5.1.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内容完整、符合要求；

5.1.2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

5.2现场评定

现场评定应当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现场评定具体项目包括：

5.2.1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

5.2.2总平面布局，包括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面、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项目；

5.2.3平面布置，包括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等建设工程消防用房的布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有位置要求场所（如儿童活动场所、展览厅等）的设置位置，民用建筑中其他特殊场所、工业建筑中其他特殊场所等项目；

5.2.4建筑外墙、屋面保温和建筑外墙装饰；

5.2.5建筑内部装修防火，包括装修情况、纺织织物、木质材料、高分子合成材料、复合材料及其他材料的防火性能，用电装置发热情况和周围材料的燃烧性能和防火隔热、散热措施，对消防设施的影响，对疏散设施的影响等项目；

5.2.6防火分隔，包括防火分区，防火墙，防火门、窗，竖向管道井、其他有防火分隔要求的部位等项目；

5.2.7防爆，包括泄压设施，以及防静电、防积聚、防流散等措施；

5.2.8安全疏散，包括安全出口、疏散门、疏散走道、避难层(间)、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项目；

5.2.9消防电梯；

5.2.10消火栓系统，包括供水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泵、官网、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功能等项目；

5.2.11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包括供水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报警阀组、喷头、系统功能等项目；

5.2.1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包括系统形式、火灾探测器的报警功能、系统功能、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设备和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等项目；

5.2.13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包括系统设置、排烟风机、管道、系统功能等项目；

5.2.14消防电气，包括消防电源、柴油发电机房、变配电房、消防配电、用电设施等项目；

5.2.15建筑灭火器，包括种类、数量、配置、布置等项目；

5.2.16泡沫灭火系统，包括泡沫灭火系统防护区、以及泡沫比例混合、泡沫发生装置等项目；

5.2.17气体灭火系统的系统功能；

5.2.18其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以及带有“严禁”、“必须”、“应”、 “不应”、“不得” 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

5.3抽样要求

现场抽样查看、测量、设施及系统功能测试应符合下列要求：

5.3.1每一项目的抽样数量不少于2处，当总数不大于2处时，全部检查；

5.3.2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消防车道的设置及安全出口的形式和数量应全部检查。

5.4现场评定结论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结论为合格；不符合下列任意一项的，结论为不合格：

5.4.1现场评定内容符合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

5.4.2现场评定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要求；

5.4.3有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要求的内容，其与设计图纸标示的数值误差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数值误差要求的，误差不超过5%，且不影响正常使用功能和消防安全；

5.4.4现场评定内容为消防设施性能的，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能正常实现；

5.4.5现场评定内容为系统功能的，系统主要功能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能正常实现。

未按照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施工建设、造成项目内容缺少的，或与设计文件严重不符、影响建设工程消防安全功能实现的，评定为不合格。

**六、服务质量要求**

供应商严格依据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8号）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实施细则要求、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等提供服务，协助开展申请材料合规性审查、消防设施检测和现场评定，现场评定意见或报告应及时（合规性审查≤1天出意见，消防设施检测和现场评定≤2天出报告）反馈，结论应清晰、明确，**并对提供的意见或报告负责**。在供应商服务期内，若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出台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的新政策、新规定、新要求等，应按相关规定提供服务。

**七、结算方式**

本项目结算时**，单个项目结算价=投标折扣率×计费标准。**计费标准分民用及公用建筑和工业建筑，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本项目全部项目暂估建筑面积约**400万平方米**，结算时以招标人最终确认的建筑面积量按实调整，结算折扣率按中标折扣率不变，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计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注：部分无需出具报告项目固定**单个项目结算价=投标折扣率×计费标准×40%，**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由投标人综合考虑。

**民用及公用建筑计费标准**

|  |  |
| --- | --- |
| 费用建筑面积（平方米） | 费用 |
| 3000（不含）以下 | 固定费用3000元 |
| 3000（含）—30000（不含） | 1.00（元/平方米） |
| 30000（含）—100000（不含） | 0.55元/平方米） |
| 100000（含）以上 | 0.25（元/平方米） |

**工业建筑计费标准**

|  |  |
| --- | --- |
| 费用建筑面积（平方米） | 费用 |
| 5000（不含）以下 | 固定费用3000元 |
| 5000（含）—50000（不含） | 0.45（元/平方米） |
| 50000（含）—100000（不含） | 0.25（元/平方米） |
| 100000（含）以上 | 0.12（元/平方米） |

注：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建筑面积为10万平方米工业建筑项目，计算标准收费额如下：

5000（不含）平方米以下，固定费用为0.3万元

（50000－5000）×0.45＝2.025万元

（100000—50000）×0.25＝1.25万元

合计计费标准=0.3+2.025+1.25=3.575(万元)

**八、项目商务要求**

|  |  |
| --- | --- |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以投标折扣作为投标报价和评标计算价（投标折扣百分号前面最多保留二位小数，例如95.18%）**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服务地点 | 南湖区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 |
| 合同价款支付 | 进度款：11月30日前完成第一批结算，合同结束后的1个月内完成所有结算。预付款支付：服务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预算资金的50%作为预付款。 |
| 质量要求 | 符合采购文件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
| 结算方式 | 本项目结算时**，单个项目结算价=投标折扣率×计费标准。**计费标准分民用及公用建筑和工业建筑，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本项目全部项目暂估建筑面积约**400万平方米**，结算时以招标人最终确认的建筑面积量按实调整，结算折扣率按中标折扣率不变，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注：部分无需出具报告项目固定**单个项目结算价=投标折扣率×计费标准×40%，**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由投标人综合考虑。 |
| 其他要求 | 供应商中标后，供应商相关利益关系人（包括内部职工、投资人等）在本项目合同服务期内均不得在南湖区区域范围内承接消防相关的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设施检测、消防咨询、装修材料燃烧性能检测、器材销售等相关业务。如发现存在违规情况，立即中止项目委托。 |
| 招标代理费 | 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本次招标代理费按5500元计取。收款单位（户名）:浙江中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帐号：358500100100959427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南湖区2025年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项目 |
| 2 | 项目编号：中惠-2025-25号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投标保证金：无 |
| 5 |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
| 6 |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
| 7 | 答疑与澄清：无 |
| 8 |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 9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0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1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嘉兴市中山西路299号兴业大厦521室浙江中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万先生 电话：18857388600）。 |
| 12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上述邮寄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3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14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5年7月8日14时30分**政采云平台线上投标 |
| 15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年7月8日14时30分**浙江中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嘉兴市中山西路299号兴业大厦428室） |
| 16 | 投标费用：中标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
| 17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8 | **最高投标折扣：100%，超过最高投标折扣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
| 19 | **履约保证金：无** |
| 20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21 | 网上注册：本项目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注册。（详情请见第一章公告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
| 22 | **一、说明****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二、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1.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计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3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五）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六）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允许合理分包。

**（七）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取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当报价也相同时，则取技术标最优的同品牌投标人；均相同时，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带“★”作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疑义。

4、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采购人澄清。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获取人。

2、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对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

**（一）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选送），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格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信用）情况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提供最近一个月专业技术人员社保证明文件（税费和社保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证明），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6）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资料；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9）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人情况介绍；

（2）项目实施方案等；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实施人员；

（4）项目业绩（仅限于验收评定）；

（5）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等；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未尽事宜可按评分细则部分制作）。**

**3、投标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采购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须**包括提供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人员工资、奖金、加班费、社会保险、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邮寄接收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文件内容虚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更正的笔误除外）；

（5）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如有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30分钟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4）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

（2）磋商小组通过**远程视频或政采云系统发起磋商**，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公司情况、项目需求、项目方案、价格构成、付款方式等要素分别进行逐家磋商。

（3）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和磋商对象可就合同内容进行磋商，技术服务需求如双方都认为有必要的情况可作相应微调，但评分标准不作调整。

（4）如磋商过程中有调整的内容，在最后一轮报价前，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内容将调整的部分发给符合参与最后一轮报价的供应商，以便其在最后一轮报价中调整报价。

（5）标项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对各供应商的商务资信技术服务情况进行评审打分，然后对各供应商的初次报价进行审核。

（6）报价评审后，代理机构在政采云系统开启最终报价（最终报价的最高限价默认为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要求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默认30分钟）内在政采云系统里进行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

（7）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全部提交最终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结束磋商。若报价合理，磋商小组则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8）最后代理机构在政采云系统进行结果公布。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即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询标时，供应商代表未在线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商务资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及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采购代理费**

1、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以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按5500元计取。

2、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4、服务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户 名：浙江中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账 号：35844676100100959427

5、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6、服务费支付时间：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单位，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都相同的，按合格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先后顺序排列。**总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

投标人评标总得分=商务资信技术分+价格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内容和标准**

**（一）商务资信技术分（满分90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细则 | 细则内容 | 分值 |
| 商务技术90分 | 企业综合能力 | 企业资信实力，包括企业信誉情况、管理体系（含质量、环境、职业等管理体系）等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酌情打分 | 4-8分 |
| 企业技术实力，包括企业软硬件配套设施、技术力量等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酌情打分 | 3-5分 |
| “浙江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网址：https://xfzzgl.zjxf119.com/）上信用等级为A类的得1分，B类的得0.5分，C类及以下得0分)。 | 0-1分 |
| 诚信分 | 供应商近三年未被建设部门及消防部门列入不良通告（含通报）名单；有被通告或处罚记录的，此项为0分，若无不良通告（含通报）或处罚记录的此项得3分。（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官网查询结果为准，此项需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函，供应商自主如实申报，如有不良记录又虚假承诺的，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0-3分 |
| 项目组织人员方案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得2分；具有建筑施工安全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满足以上证书要求之一，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再加2分，本项最高得6分（需同时提供证书原件扫描及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0-6分 |
| 其他拟投入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建筑、机电、消防、给排水、暖通、电气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每个专业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0-6分 |
|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人员考核方案、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数量保障方案、服务人员专业能力、人员管理规范、人员培训计划）的合理性等内容是否完善进行综合评审。 | 3-6分 |
| 检测仪器、设备 | 根据提供的检测仪器、设备的先进性、多样性、齐全性酌情打分 | 4-8分 |
| 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测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酌情打分 | 4-8分 |
| 根据本项内容的重点、难点把握程度情况及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情况酌情打分 | 4-8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进度保障措施和质量保障措施酌情打分 | 4-8分 |
| 根据供应商针对影响本项目检测的主要因素提出的应对措施及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及事故应急预案施酌情打分 | 4-8分 |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全面周到性、服务响应性、内容详细性等酌情打分 | 4-8分 |
|  | 其他优惠承诺 |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优惠承诺等情况酌情打分。 | 3-6分 |
| 业绩 | 投标单位2022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0.5分，最多得1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 0-1分 |

**（二）价格分（满分10分）**

1、投标报价在各阶段评审中未被定为无效响应文件或废标，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分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本次采购标的为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其他未列明行业。**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6）本项目不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7）本项目不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8）小微企业（包括联合体内的小微企业和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报价不予扣除。**

**9）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执行。**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一、通用条款部分**

招标编号：中惠-2025-25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5]822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湖区2025年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本次采购的是南湖区2025年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项目。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折扣为：**%（投标折扣百分号前面最多保留二位小数，例如95.18%）**。

2、本合同价款含所有费用。(包括提供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人员工资、奖金、加班费、社会保险、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进度款：11月30日前完成第一批结算，合同结束后的1个月内完成所有结算。

预付款支付：服务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预算资金的50%作为预付款。

注：本项目结算时**，单个项目结算价=投标折扣×计费标准。**计费标准分民用及公用建筑和工业建筑，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本项目全部项目暂估建筑面积约**400万平方米**，结算时以招标人最终确认的建筑面积量按实调整，结算折扣按中标折扣不变。部分无需出具报告项目固定单个项目结算价=投标折扣率×计费标准×40%，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由投标人综合考虑。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嘉兴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 一 份留采购代理单位存档备查。**（若执行“政采贷”，另加二份）**

**二、专用条款部分**

**一、项目详细要求**

（一）服务范围：采购人指定的项目。

（二）服务人员要求：

中标人需安排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4名（其中一名须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另外三人需要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随时接受采购人的工作任务指派，服务期间需配备不少于1辆的工程车，以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工作内容。**4名人员中，需要设置1名人员在采购人处驻点办公，配合一般项目验收，作息时间与采购人同步。**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需满足项目实际岗位要求。

（三）服务人员变更要求：

**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更。采购人每月对服务人员的责任心、工作能力、合作性、廉洁性进行考核，如有考核不合格人员需按采购人要求立即更换，直至能满足相应岗位要求，招标人不承担任何人员更换的额外费用，期间不合格服务人员的服务费用不予支付。**

**二、服务内容**：

供应商对采购人指定的项目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省、市有关规定,承担消防技术评定、未抽中项目随机抽查检测、消防材料设备抽查、消防施工业务指导培训等工作外还需主动配合采购人加强对在建工程进行消防检查与产品和资料抽查并对出具意见或报告负责同时无条件服从采购人交叉互查管理需求。

竣工评定时，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中标人须提前熟悉图纸，熟悉各检查项目位置，确定抽查位置，编制抽查记录。

2、重点对建筑防火间距等总平面布局，消防控制室、消防泵房等消防功能用房、人员密集场所 、高火灾风险性部以及其他特殊场所的平面布置，消防安全疏散相关尺寸等进行监督抽查抽测；根据施工记录及相关台账，对墙（包括防火墙、承重墙、防火隔墙等）、柱、梁、楼板、疏散楼梯等构件的燃烧性能及耐火极限，钢结构及木结构的防火保护，预留预埋管线材质、管径及燃烧性能，设备基础、建筑外墙、屋面保温系统设置及所使用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建筑外墙装饰的防火性能、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与基层墙体及装饰层之间空腔的防火封堵、建筑内部装修材料防火性能及其对消防设施和疏散设施的影响、用电装置防火性能等等进行抽查抽测；

3、重点对消防车道、消防登高操作场地、室外消防火栓及取水口、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室外部分、天然水资源及市政供水等进行抽查抽测；

4、重点对防火及防烟分隔，安全疏散及消防电梯,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消防电气,建筑灭火器，气体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各类管道贯穿楼板及墙体防火封堵,消防产品材料燃烧性能,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指标,消防设施性能及系统功能检验检测等进行抽查抽测；

5、出具整改意见，确认现场整改完成后填写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表并出具意见或报告。

**三、其他内容**

**1、本项目要求中标单位无条件配合并参与采购人的日常抽查、材料抽检等，并为采购人出具相关书面意见，具体时间和任务均由采购人通知。（此项涉及的全部费用已考虑在本项目投标报价费率中，中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其他费用）**

2、协助采购人进行档案整理

供应商需提供专门人员协助采购人及时对所承办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及时按照归档内容及装订顺序立卷存放，确保案卷材料齐全完整、真实合法。

**四、符合性要求**

4.1合规性审查

4.1.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内容完整、符合要求；

4.1.2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

4.2现场评定

现场评定应当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现场评定具体项目包括：

4.2.1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

4.2.2总平面布局，包括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面、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项目；

4.2.3平面布置，包括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等建设工程消防用房的布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有位置要求场所（如儿童活动场所、展览厅等）的设置位置，民用建筑中其他特殊场所、工业建筑中其他特殊场所等项目；

4.2.4建筑外墙、屋面保温和建筑外墙装饰；

4.2.5建筑内部装修防火，包括装修情况、纺织织物、木质材料、高分子合成材料、复合材料及其他材料的防火性能，用电装置发热情况和周围材料的燃烧性能和防火隔热、散热措施，对消防设施的影响，对疏散设施的影响等项目；

4.2.6防火分隔，包括防火分区，防火墙，防火门、窗，竖向管道井、其他有防火分隔要求的部位等项目；

4.2.7防爆，包括泄压设施，以及防静电、防积聚、防流散等措施；

4.2.8安全疏散，包括安全出口、疏散门、疏散走道、避难层(间)、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项目；

4.2.9消防电梯；

4.2.10消火栓系统，包括供水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泵、官网、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功能等项目；

4.2.11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包括供水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报警阀组、喷头、系统功能等项目；

4.2.1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包括系统形式、火灾探测器的报警功能、系统功能、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设备和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等项目；

4.2.13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包括系统设置、排烟风机、管道、系统功能等项目；

4.2.14消防电气，包括消防电源、柴油发电机房、变配电房、消防配电、用电设施等项目；

4.2.15建筑灭火器，包括种类、数量、配置、布置等项目；

4.2.16泡沫灭火系统，包括泡沫灭火系统防护区、以及泡沫比例混合、泡沫发生装置等项目；

4.2.17气体灭火系统的系统功能；

4.2.18其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以及带有“严禁”、“必须”、“应”、 “不应”、“不得” 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

4.3抽样要求

现场抽样查看、测量、设施及系统功能测试应符合下列要求：

4.3.1每一项目的抽样数量不少于2处，当总数不大于2处时，全部检查；

4.3.2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消防车道的设置及安全出口的形式和数量应全部检查。

4.4现场评定结论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结论为合格；不符合下列任意一项的，结论为不合格：

4.4.1现场评定内容符合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

4.4.2现场评定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要求；

4.4.3有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要求的内容，其与设计图纸标示的数值误差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数值误差要求的，误差不超过5%，且不影响正常使用功能和消防安全；

4.4.4现场评定内容为消防设施性能的，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能正常实现；

4.4.5现场评定内容为系统功能的，系统主要功能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能正常实现。

未按照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施工建设、造成项目内容缺少的，或与设计文件严重不符、影响建设工程消防安全功能实现的，评定为不合格。

**五、服务质量要求**

供应商严格依据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8号）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实施细则要求、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等提供服务，协助开展申请材料合规性审查、消防设施检测和现场评定，现场评定意见或报告应及时（合规性审查≤1天出意见，消防设施检测和现场评定≤2天出报告）反馈，结论应清晰、明确，**并对提供的意见或报告负责**。在供应商服务期内，若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出台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的新政策、新规定、新要求等，应按相关规定提供服务。

[甲方](http://www.86exp.com/hetong/)（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http://www.86exp.com/hetong/)（供应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

单位地址：

鉴证方（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评分内容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资格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页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投标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招标代理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3、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信用）情况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信用）情况承诺书（申明书）**

|  |  |  |  |
| --- | --- | --- | --- |
| 投（竞）标**供应商**名称  |  | 企业资质等级（如 有）  |  |
| 企 业 地 址  |  | 联 系 电 话  |  |
| 拟投（竞）标项目名称  |  | 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资质  |  |
| 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情况 | 有无受到财政监管部门处理、公告的不良行为。（未注明公告期限的） |  |
| 有无受到财政监管部门处理、公告的不良行为（在公告期内）。 |  |
| 有无受到财政监管部门处理、公告的不良行为（不在公告期但在三年内）。 |  |
| 申请报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一）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对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人民币200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决定除外。（二）各级司法机关对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作出的刑事判决。） |  |
| 供应商信用情况 | 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
| 投标供应商 声 明  | 以上内容是本企业市场行为信誉（信用）的真实反映，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1、本表格内容须如实填写；

2、本表格由供应商自己填写，若无表中所列情况，则在相应栏中写“无”，若有，须按具体次数分别说明（包括处罚时间、事由、处罚主体等）；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4、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消防竣工评定期间，不向项目推销产品；

6、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

# 时间： 年 月 日

5、提供最近一个月专业技术人员社保证明文件（税费和社保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证明），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6、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资料。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

**9、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单位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为本项目提供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1、投标人情况介绍**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投标人概况 | 公司名称 |  |
| 地址 |  |
| 经营范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技术人员数 |  |
| 资产总额 |  | 净资产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近三年公司业绩、信誉 |  |
| 单位优势及特点： |

说明：本表后应附有单位简介。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3、项目实施人员**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 历 | 专业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实施人员”指投标单位针对该项目实施所配备的人员。**

**2、后附各专业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社保等证明材料复印。**

**3、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学历 |  |
| 行政职务 |  | 专业职称 |  | 专业年限 |  |
| 工 作 单 位 |  | 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相关证书、社保等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4、项目业绩格式**

**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1.此表不提供，视为无业绩。**

**2.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3.后附合同等资料。**

**4.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等**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未尽事宜可按评分细则部分制作）**

**三、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了电子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5、若我方中标，则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为止，本投标文件有效。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_\_\_\_\_\_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中惠-2025-25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湖区2025年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项目 |
| 数量 | 1项 |
| 投标折扣 |  **%（投标折扣百分号前面最多保留二位小数，例如95.18%）**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包含材料审查、现场验收评定、评估、咨询、出具报告、办公场所硬件及办公用品、检测设备使用、招标代理、食宿、差旅、工资、奖金、加班费用、各类津贴、企业管理、利润等有关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及税金。投标人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中。

**3、为了不影响服务质量，确保能诚信履约，建议折扣不低于85%，若折扣低于70%（含）以下的，需出具相关说明，证明报价的合理性。**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